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明定隊長、副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 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政風業務、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三 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	明定各組、室、中心業務職掌。

<p>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p> <p>四 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陸務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p> <p>五 資訊室：資訊管理、秘書及研考業務事項。</p> <p>六 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事項。</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本大隊人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巡邏區；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明定本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代理。</p>	<p>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p>

辦事員	警務佐	小隊長	警員	警務佐	辦事員	
委任	警正 或 警佐	警正 或 警佐	警佐	警正 或 警佐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五二二			
四	二	八九				
	警務佐	小隊長	警員	警務佐	辦事員	
	警正 或 警佐	警正 或 警佐	警佐	警正 或 警佐	委任	
			五二三			
	二	八九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二六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	四	
			一			
			一、減少警員一人改置為主任。 二、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並按體例，刪除備考欄文字。			依體例將辦事員職稱調整排列至警員職稱之後。
			依體例將辦事員職稱調整排列至警員職稱之後。			依體例將辦事員職稱調整排列至警員職稱之後。

室事人	室計會		書記
	主任	主任	
主任	佐理員	委任	委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一	二	一	五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內一人得列 薦任。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內三人俟留 用雇員出缺 後改置。
室事人	室計會		書記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佐理員	委任	委任
一	二	一	五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內一人得列 薦任。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內三人俟留 用雇員出缺 後改置。
本職稱之職等 ，在「王、各 警察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表之 八」未規定前 ，暫以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辦理。	內一人得列 薦任。	本職稱之職等 ，在「王、各 警察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表之 八」未規定前 ，暫以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辦理。	俟留用雇員出 缺後改置。
依體例修正備考 欄文字。		依體例修正備考 欄文字。	依體例修正備考 欄文字。

合計	助理員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	<p>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總計	助理員委任	二	六七五	內一人得列 薦任。	<p>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六	六	一、維持現行編制。	二、文字修正。	<p>一、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並增列第三點。</p> <p>二、現職雇員減為三人。</p>	